

26 網購業者 退換貨違規 PChome 東森上榜 劣貨逾 7 天不給退

(2016-02-26／蘋果日報／記者 郭美瑜、蔡孟修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網購糾紛頻傳，北市法務局昨公布上月抽查網購業者的購物須知、退換貨規則是否符合定型化契約規範，結果 30 家業者在受檢的 9 個項目中，沒有 1 家全數合格，情節最嚴重是 26 家業者將瑕疵品退換貨，混淆為逾 7 天鑑賞期而拒退換貨，當中包括東森、momo、PChome 等知名業者。法務局已通知業者限期改善，不改將依《消保法》開罰 3 至 30 萬元。 北市法務局 1 月間抽查 30 家網路購物業者，檢視瑕疵品退換貨、企業經營資訊、標錯價條款、《消保法》退換貨等 9 項標示，是否符合網路交易相關規定，昨公布結果，無一業者 9 項全過關，其中以將瑕疵品退換貨、混淆為 7 天鑑賞期而拒絕退貨，違規家數最多，含東森、PChome、momo、GoHappy、亞柏 EZ 購等 26 家業者；亞柏 EZ 購也是違規最多的業者，共 6 項。	1. 依消保法規定，消費者網購商品可主張何等權利？ 2. 網購業者以《消保法》天猶豫期（鑑賞期）已過，皆不給退換貨，此一行為違反哪些法令規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